

附表 1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0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填表須知		1. 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3. 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以利退件及通知。 4. 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奬金分配比例 %	2. 奬金分配比例 %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出生年月日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1.	2.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	共同創作另一人	
聯絡 方式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聯絡方式各項資料，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以利退件及通知。					
	1.	電話號碼 (H)	2.	電話號碼 (H)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1.	(自行創作者，請勿填學校地址)				
2.	(共同創作另一人，請勿填學校地址)					
退件資料	退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必填欄位)					
收件人：						
作品名稱			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			作品是否退件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
學校名稱	1.	科 系	1.	年 級	1.	
	2.		2.		2.	
學校地址	1.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 絡 電 話	1.
	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2.
學生證 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方即可)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0)		
				手機號碼		

※填具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得需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保證不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嗣後本人如將前開著作財產權再授權或讓與他人，應徵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書面同意，否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權益如有損害，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作者 1，簽章)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作者 2，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下載，惟請勿變動表格。